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代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公假）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請假）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莊美琪代）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鄧啟明代）
宋品葳	（鄭雅如代）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林慧君代）
鄭維鈞		童富泉	
魏英珠		陳淑娟	（王儀玲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8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8月17）日下午大會，市長將至議會進行112年預算及111年第2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3附屬機關

首長及會計室至議會協助備詢，其餘科室主管請收看線上直播。

(二)8月18日至8月20日為民政部門考察，屆時局長公假，請各
科室留意公文送陳流程；9月2日為民政部門餐會，請3附
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並準時抵達活動現場。

(三)下週（8月22、23、25及26日）進行民政部門質詢，本週
五（8月19日）起須撰寫模擬題，請各科室配合留守，並
留意相關作業事項。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提醒民政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期間，各科室於群組收到
模擬題初版即可著手撰擬模答，惟仍需等待最終版確認後
方進行陳核；另請各科室留守人員務必接聽電話，確認模
答完成或無題目後方可離開辦公室。

(二)臨時新增總質詢模擬題目如未能於當晚指定時間前完成，
請權管單位於次日上午列印11份紙本送至議會現場，由秘
書處人員分送府級長官參閱。

主席裁示：民政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期間請各科室配合留守
及撰寫模答相關事宜。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7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了解連續數月超時加班同仁之加班原
因，如屬長期常態性加班，應視情形予以調整業
務項目或工作量。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7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

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請各科室提醒同仁及早簽辦限期案件，勿至迫近限辦日方陳核，並應至少預留1至2個完整之工作日，以利本局及府級長官核閱。
- 2、本室每週均於群組提醒填寫議員多次協調仍無法解決案件，請各科室留意填報；另議員關心案件，請適時陳報局長及府級長官知悉，以利掌握民意代表意向。

蕭專委補充說明：

- 1、針對近日芝山國小日照進場施作及家長表達未充分溝通設置樓層等議題，議員索資案件已明顯增加，建請老福科儘速備妥說明資料陳報府層級。
- 2、針對本局爭取市府他機關提報閒置而釋出之場地，致議員介入協調召開會議時，請本局與會單位審慎應對，並妥為向議員表達本局立場係接獲府方公告該場地閒置可提出需求申請訊息，非主動爭取該場地需求，以免誤會。

主席裁示：

各科室於爭取閒置場地前，建議事先了解釋出背景原因與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前準備因應，以避免後續發生爭議爭取未果，耗費行政成本；另場地可能因政治性因素發生變數，惟同一議題有數位議員關切時，請各科室秉持處理態度的一致性，以避免立場偏頗之嫌。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	最新裁指示
--	----	----	-------

		週期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浩然敬老院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 B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救助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提醒廠商前來投標。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程(兒少科)	週管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積極邀標並掌握發包時間及後續工程進度。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本案期程稍嫌落後，後續請積極向廠商邀標。
		列管案號1110720-8 廣慈院民生活區及辦公室相關一般用電、ICT弱電及架設工程(浩然敬老院)	週管	請積極向廠商邀標。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向廠商邀標，並加速續行後續工程事宜。
老福科、婦幼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1 請公運處及社會局加強宣導敬老愛心計程車裝設悠遊卡讀卡機，並積極督導改善司機拒刷敬老愛心卡情形。(老福科)	季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2 於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應由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財政局等局處盤點本市餘裕空間，及協助有意願於工業區及保護區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單位，研議輔導在一年內擬定設置開發方式；針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由社會局與衛生局於兩年訂定合理期程，並參考客觀條件標準排定優先順序，鼓勵協助有意願之私立機構，作為中央尚未整併前之轉型參考成功範例。(老福科)	季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6 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有關機構或有契約照顧老人者，涉及虐待或疏忽情況，應於111年6月底前，比照兒少保護建立老人保護驗傷醫院之機制。(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7 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 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 (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 (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 (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8 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0 本案向下延伸至國小初經學童，由市府會同相關局處於國小辦理前期實驗方案，俟該方案辦理完成後，併同本案一起實施，並應訂定相關防弊措施。(婦幼科)</p>	季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1 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3 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討論事項

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

有關芝山國小日照昨（8月16）日進場施作，感謝鄭副局長及老福科同仁留守現場應變之辛勞。

散會：上午9時11分